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 特色和優點



聯合出版：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VISTRA 

2021年6月

引言

作為鞏固和發展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香港引入了有限合夥基金（“LPF”）制度，吸引私人投資基金在香港設立和註冊，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地區之間的資金流動。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LPFO”）於2020年8月31日在香港生效，取代了1912年頒佈的過時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LPO”）。LPFO作為一種現代而有效的法律制度，可以促進以有限合夥形式在香港設立在岸基金。預期這項發展將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先的地位。

為何不保留LPO？

根據LPO，在岸基金可以以單位信託或開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建立，這並不是大多數策略類型私募基金經理所採用的首選工具，包括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房地產、基礎設施、信貸和特殊情況基金。採用這些策略的私募基金通常被構造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於這個原因，以香港為基地的私人基金經理在開曼群島等離岸司法管轄區設立基金已經成為一種常態。



LPFO的特點

在新制度下註冊的LPF具有以下特點。

- **普通合夥人(“GP”)**
LPF必須有一個GP，以負責基金最終的管理和控制，其對於基金的債項及義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GP可以是自然人、私人公司、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合夥基金。GP可選擇自己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日常基金管理。否則，GP必須指定另一人或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角色。
- **有限合夥人(“LP”)**
基金在註冊時必須至少有一位LP。LP並無日常管理權或對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但有權參與基金收入和利潤分配。顧名思義，LP對基金債項及義務的承擔僅限於商定的資金投入。然而，若LP參與被視為管理基金的活動，則LP和GP均有機會共同及各自承擔因該LP參與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債項及義務。
- **有限合夥協議(“協議”)**
每項基金必須受合夥人們同意的書面協議監管。該協議可規定：
 - 合夥人的加入和退出；
 - LP權益轉讓；
 - 基金的治理和決策程式；
 - 基金的投資範圍和策略；
 - 合夥人的權力、權利和義務；
 - GP的受託責任範圍以及違約責任；
 - 注資、撤資、分配收益和回扣義務；
 - 自願解散基金的程式（取代了合夥人或債權人以公正和公平的理由請求法院解散基金，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基金作為

非註冊公司清盤）。

其他特點

- 須以“有限合夥基金”、“LPF”和/或“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為名稱結尾；
- 須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 GP須確保能妥善管理基金的資產（GP可委託代管人）
- GP須委任獨立審計師、以每年審核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
- GP須委任獲授權機構、持牌公司、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進行所需的反洗錢措施；及
- 須由香港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處”）提交註冊基金的申請。

為確保基金結構的透明度，所有基金必須定期向註冊處更新基金的基本資料，而公眾於支付指定的費用後可獲得這些基本資料。此類資料包括基金名稱、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投資範圍以及GP、投資經理和/或授權代表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但是，註冊處將不會存有有關LP的身份或背景資料。這些資料將在基金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私人和保密方式保存。

更多資訊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一個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的註冊計畫。

有關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全面資訊，包括對外通告、資料小冊子、指定表格等，可在其網站上查閱。

<https://www.cr.gov.hk/en/legislation/lpf.htm>

稅務優惠

根據LPFO設立的基金有獨特的稅務優勢。例如，只要符合《稅務條例》第20AM條對“基金”的定義，並符合統一基金豁免制度的指定條件，便可獲豁免利得稅。此外，根據LPFO註冊的基金，對利潤分配所得，以及向基金或從基金中出資、轉讓或退出合夥權益，不徵收任何股本註冊費和/或印花稅。此外，立法會於2021年4月28日通過了《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符合條件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實施0% 利得稅稅率，而至於薪俸稅方面100%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計入受雇入息以作計算薪俸稅之用。該優惠稅務待遇將追溯生效，並適用於合資格收取人於2020年4月1日或後所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該條例草案旨在向符合條件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實施0%利得稅率”

基金遷冊

為推動基金以“遷冊”形式轉到香港以及響應市場呼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刊發了一份建議書，旨在設立一項允許外地基金遷移來港的制度。

- **資格** – 在香港境外以有限合夥或公司形式成立的基金，如符合有關以香港為註冊地的有限合夥基金的相同資格規定，即可在香港註冊。
- **持續性** – 在遷冊後，遷移的基金仍然是同一個法律實體。遷冊來港之舉無意損害或影響基金之前成立或註冊的身份。
- **合同仍然有效** – 不影響在香港註冊前訂立的合同和通過的決議，且不影響基金的權利、功能、法律責任、義務及財產。
- **法律責任保持不變** – 不影響任何之前由基金所提起或針對基金所提起的法律程式。
- **申請** – 經香港律師行或擁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代表海外有限合夥企業向註冊處遞交申請。
- **稅務** – 適用於新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的稅務安排，也同樣適用於遷移的基金。遷冊過程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



市場反應

投資界對新LPFO的印象是非常正面的，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的機構投資者、私募基金和家族辦公室，對此都充滿興趣和支持。市場參與者在探索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機會時，經常將LPFO與跨境理財通計畫（“理財通”）串聯，視為相互補足的政策。

歡迎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和家族辦公室與投資推廣署聯繫，以瞭解如何利用這些措施和計畫，為自己或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已於2021年2月5日簽署，為理財通的順利運行和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奠定了良好基礎。



LPFO

- 2020年8月31日生效
- 為亞太地區的私人基金經理提供的另類投資工具
- 在區內註冊的基金工具



數據資料

迄今為止，註冊數目已經超過210！

理財通

- 跨界試點計畫
- 於2020年6月29日宣佈



意義

- ✓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重大突破
- ✓ 促進大灣區更緊密的金融合作的重要一步

有關投資推廣署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鼓勵有意在香港設立公司或拓展業務的內地企業、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以香港作為業務發展的首要據點。從業務籌畫到實施擴展的各個階段，投資推廣署均能為投資者提供快速便捷、完善可靠的支援服務，以引進有利於香港經濟及發展策略的海外投資專案，並鼓勵這些投資專案持續留在香港發展。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團隊已經準備好支持現有和新的投資者，以抓住這些機會”

投資推廣署財經金融行業團隊的支援服務

我們希望企業通過利用香港作為理想商業中心的優勢，取得在中國大陸以至整個地區的商業機會，從而成功拓展。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各個階段提供免費、定制和保密的服務。

請觀看我們的視頻：



有關環球家族辦公室團隊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為了支持世界各地的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營辦，投資推廣署成立了環球家族辦公室團隊，該團隊將與主要的行業持份者合作，加強推廣活動，主要目標如下。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投資推廣署將成立專責團隊，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香港的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協同努力

- 投資推廣署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將香港定位為亞洲領先的家族辦公室樞紐
- 為內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專屬服務，方便他們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
- 鼓勵和支持已在香港成立的家族辦公室繼續拓展業務
- 促進家族辦公室與主要持份者、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討論
- 在香港建立重要的家族辦公室業務

有關瑞致達



瑞致達一直以來致力於為客戶降低風險，提高效率，為基金、企業、資本市場及私人財富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以及行政管理服務，從而助力各行各業的資本流動，投資者保護及資產保全。



私募股權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私募股權管理服務，讓您信心十足，專注於投資。



房地產

我們管理價值逾 96 億美元的房地產資產，對於房地產領域的方方面面和複雜特性全都瞭如指掌。



資本市場

我們在亞太、歐洲、美洲、中東和非洲超過 45 個司法管轄區設有辦公點，管理了超過 20 萬家法律實體。我們受客戶委託，妥善管理著總價值逾 3500 億美元的資產。

瑞致達擁有近 5000 名專業人才。

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五個領域的服務。

我們在以下各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包括進入市場的解決方案、首次公開招股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基金設立和行政管理，以及公司註冊和管理。



企業

我們直面挑戰、迎難而上，幫助您的公司高效增長、有效控制、簡化業務並執行交易。



私人財富

無論您身處何方，我們都能助您創造、維持和傳承您的家族財富。

高價值、勤於學習、不斷改善、專注運營是瑞致達企業文化的核心，不斷推動著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緊密的合作。我們與全球多家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財富》世界500 強排名前 50 的企業中，有30%的企業信任並選擇了瑞致達；在全球前300家私募股權公司中，有60%是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憑藉對風險本質的深刻理解，以及對風險帶來的機遇的獨到把握，瑞致達幫助客戶及市場樹立信心，保駕護航，抓住機遇。

聯絡方式

黃恒德

財經金融行業主管兼
家族辦公室環球主管
投資推廣署

電話： +852 3107 1085

電郵： 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趙明璟

執行董事
瑞致達香港

電話： +852 2848 0202

電郵： Edmond.Chiu@vistra.com

黃文君

聯席董事
瑞致達香港

電話： +852 2848 0243

電郵： Keri.Wong@vistra.com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投資推廣署：www.investhk.gov.hk

瑞致達香港：www.vistra.com